

外交部令

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
外授領一字第1156602109號

修正「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申請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申請要點」

部 長 林佳龍

### 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申請要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為提供在臺設有戶籍之國人得以線上申請方式換發普通護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，得線上申請換發普通護照：
  - (一) 在臺設有戶籍且已成年。
  - (二) 現持護照已逾期，或護照所餘效期不足一年且未遺失。
  - (三) 護照資料頁個人記載事項不擬變更，且現持護照內頁無加簽紀錄。
- 三、申請人須以自然人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，登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之「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系統」後，於線上填表、上傳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符合護照規格照片影像及繳納規費。倘於發照時經受理機關發現使用合成及鏡像（即左右臉相反）的照片或修圖過大，原申辦案件依相關規定將不予退費，且申請人應重新繳費申辦。
- 四、申請人如有下列需要者，不得以線上申請換發護照，應檢具相關應備文件，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櫃檯提出申請：
  - (一) 擬同時申請各項護照加簽、移簽或註銷。
  - (二) 加持第二本護照。
- 五、線上申請換發護照應徵收之規費，依在國內申請內植晶片普通護照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線上申請換發護照申請案件之作業時間，申請人居住在臺灣本島者為十個工作日，申請人居住在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者為十四個工作日，且申請人不得要求以速件處理。但申請案件如有疑義需申請人限期補正或到場說明者，受理機關得視情延長其作業時間。
- 七、申請人接獲領照通知後，須持收據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領照時尚有效期之現持護照正本（將於截角後發還），親自至申請人申辦時選定之地點完成人別確認後領取護照。

八、倘申請人領照時已遺失尚有效期之現持護照，應先向警察機關申報遺失取得「護照遺失申報表」後，向原選定之領照地點繳交該申報表，原申請案將依遺失補發規定辦理，自重新送件日起算十一個工作日後領照，惟無須重新繳交規費；至離島居民應於取得「護照遺失申報表」後，另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請遺失補發並繳交規費，至原線上申辦護照規費由原選定之領照地點（即受理局處）通知退費事宜。